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17-017 号

债券代码：122110

债券简称：11 众和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窗口期买卖股票并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吴斌女士报告，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期间，发生了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副总经理吴斌女士报告，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合计买入公司 A 股股票 10,800 股，成交明细为：买入 800 股，交易价格人民币 9.25 元/股；买入 2000 股，交易价格人民币 9.27 元/股；买入 7000 股，交易价格人民币 9.28 元/股；买入 1000 股，交易价格人民币 9.29 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 100,190.00 元。吴斌女士于 4 月 14 日合计卖出公司 A 股股票 10,800 股，成交明细为：卖出 6000 股，交易价格人民币 9.31 元/股；卖出 4800 股，交易价格人民币 9.32 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 100,596.00 元。上述交易获得收益人民币 406.00 元。截至本公告日，吴斌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等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

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吴斌女士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吴斌女士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人民币 406.00 元。

2、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吴斌女士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并短线交易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并对其处以 3,000 元的罚款。

吴斌女士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